

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新交字〔2024〕101号

签发人：韩华明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071号建议的答复

张锦远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”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交通是否拥有优良的服务体系，强大的通达能力是体现功能的重要指标之一。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力度，对提高公路整体服务功能，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，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有着重要作用。

为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加强农村公路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养护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，明确了“县道县管、乡道乡管、村道村管”的原则，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农村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责任主体，负责筹措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、村道的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。2024 年我局向上级部门争取农村公路建设规模 17.91 公里，已下达各乡镇组织实施，逐步完成通村入组工程建设，以便更好提高公路整体服务功能，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，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。

2024 年 7 月 22 日我局召开新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作会，全县 17 个乡镇分管领导参加，会上对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部署，就 2025 年至 2027 年农村公路提升计划开展调查，要求建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，推动我县农村公路路网升级优化。切实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以便更好发挥社会效益。

下一步我局一方面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建设，加大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；另一方面向县政府申请配套专项养护、建设资金，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、建设，切实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同时，也希望您积极向发改、财政、农业、乡村振兴等部门呼吁，共同努力，多方争取，加快构建“畅、美、绿、洁、安”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0376—2986348

联系人：李湘





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第 071 号	承办单位	新县交通运输局	满意程度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提案编号							
标 题	关于推进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				✓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张锦远 2024年8月22日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✓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